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86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美泉谷小镇
MIQUANG TOWN

申请 人 帝凡尼小屋（成都）健康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华南路80号32栋6层609、610、620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手册；传单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图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材料